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5 次会议
审核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40030003 号

瑞华会计师
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400300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仔细阅读了审核意见的全部内容，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2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商誉的计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需要对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根据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1、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天上友嘉（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1,532.25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天上友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并成本）为 121,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合计
购买天上友嘉 100% 股权	45,562,498	72,900.00	48,600.00	121,500.00

2、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凯撒股份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上友嘉 100% 的权益，以天上友嘉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885.77 万元为基础，参考上述评估机构对购买对价分摊确认的天上友嘉拥有的游戏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59.91 万元，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 万元，调整后天上友嘉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32.77 万元。



天上友嘉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年1月1日天上友嘉账面净资产	885.77
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91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
2014年1月1日天上友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32.77

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净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11	采用收入分成法，根据未来预测的收入，按照软件著作权分成方式，计算得出归属于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再根据一定的折现系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星座女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23	
植物大战僵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1	
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6	采用成本法
域名及商标	3.60	
合计	59.91	

3、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对价	121,500.00
减：2014年1月1日天上友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32.77
商誉	120,567.2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商誉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斌
44040002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国斌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